

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二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三四一（十三）核定的條件，動用他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內的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的款項。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九〇二（二十六）.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國際法院使用和平宮房屋的協定

大會，

認為國際法院根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五八六（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三四三（十三）附件所載補充協定修正的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和平宮房屋的協定第二條規定為使用海牙和平宮而承付的款項，已不足以抵償卡內基基金會根據上開修正協定規定所必須支出的費用，

核准本決議附件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和平宮的補充協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和平宮的補充協定

一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茲議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五八六(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三四三(十三)附件所載補充協定修正的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的協定第二條應修正如下：

* 第二條

國際法院使用和平宮每年應付補助費淨數定為二〇〇,〇〇〇荷蘭福祿令。”

二 雙方又同意國際法院應於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每年另行補助卡內基基金會二五,〇〇〇荷蘭福祿令,作為和平宮修繕費用。

三 本補充協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五委員會的建議⁶¹：

⁶¹ 大會正式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A/8613,第三段。